

三、請管理國立即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規定，採取必要措施，加速伊夫尼領土殖民制度之消除過程，並計及土著人民之願望與摩洛哥政府商定移交權力之程序；

四、請管理國繼續其已與摩洛哥政府開始之商談，以實施本決議案第三段之規定；

五、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審議伊夫尼領土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具報告；

貳

一、重申西屬撒哈拉人民有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享受不可剝奪之自決權利；

二、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西屬撒哈拉之一章，並贊同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七年九月十四日所通過之公意；

三、請管理國依照西屬撒哈拉土著人民之願望，並諮商摩洛哥與茅利塔尼亞兩國政府及其他任何有關方面，盡可能早日訂定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複決之程序，使該領土土著人民能自由行使其自決權利，並為此目的：

(a) 除其他事項外，准許流亡人士歸返領土，藉以造成在完全自由、民主與公正基礎上舉行複決之有利氣氛；

(b)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祇准該領土土著人民參加複決；

(c) 避免任何足以延遲西屬撒哈拉殖民制度消除過程之行動；

(d) 向聯合國特派團提供一切必要便利，俾能積極參加複決事宜之組織與舉行；

四、請秘書長諮商管理國及特設委員會，立即指派大會決議案二二二九(二十一)第五段規定之特派團，着其迅速前往西屬撒哈拉，俾就大會有關決議案之充分實施建議具體步驟，尤須決定聯合國參加籌備與監督複決之程度，並儘速向秘書長提具報告，以便轉遞特設委員會；

五、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審議西屬撒哈拉領土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一次全體會議。

二三五五(二十二)。赤道幾內亞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赤道幾內亞問題，

業已聽取請願人之陳述，

並已聽取管理國代表之陳述，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赤道幾內亞之一章，²⁶

覆按載有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又覆按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〇六七(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三〇(二十一)之規定，

備悉一九六七年十月三十日在馬德里召開之制憲會議，

一、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赤道幾內亞之一章；

二、重申赤道幾內亞人民有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享受不可剝奪之自決及獨立權利；

三、憾悉管理國尚未依照赤道幾內亞人民願望訂定該領土實現獨立之日期；

四、再請管理國務使該領土至遲於一九六八年七月作為一個政治及領土單位實現獨立；

五、請管理國儘早實施下列措施：

(a) 保證尊重一切民主自由；

(b) 根據成人普選原則制訂選舉制度，並在獨立之前，根據統一選民冊，舉行全領土普選；

(c) 將實際權力移交選舉產生之政府；

六、促請管理國再度召開上述制憲會議，以期商定移交權力之方式，包括選舉法及獨立憲法之擬訂；

七、請秘書長商同管理國及特設委員會採取適當行動，確保在上文第五段(b)所稱選舉之籌備及舉行期間均有聯合國人員臨場監督，並參加促成該領土獨立之其他措施；

²⁶ 同上，第八章。

八、復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轉致管理國，並將其實施情形報告特設委員會；

九、決議將赤道幾內亞問題留列議程。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一次全體會議。

二三五六(二十二). 法屬索馬利蘭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法屬索馬利蘭(吉布提)問題，

覆按其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二八(二十一)，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法屬索馬利蘭(吉布提)之一章，²⁷

鑒及管理國所辦複決於一九六七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形勢，

一、重申法屬索馬利蘭(吉布提)人民有依照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享受不可剝奪之自決及獨立權利；

二、對管理國未與聯合國合作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亦未實施大會決議案二二二八(二十一)，殊感遺憾；

三、促請管理國造成必要之政治環境，以加速實現人民之自決及獨立權利，包括充分行使政治自由在內，並容許所有難民返回領土；

四、促請管理國與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及聯合國充分合作，加速推進該領土殖民制度之消除過程，並早日准許其居民獨立；

五、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審議法屬索馬利蘭(吉布提)之情勢，並就此事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六、決定將法屬索馬利蘭(吉布提)問題留列議程。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一次全體會議。

²⁷ 同上，第十二章。

二三五七(二十二). 美屬薩摩亞、安提瓜、巴哈馬、百慕大、英屬佛京羣島、凱曼羣島、椰子嶼(歧林)羣島、多明尼加島、吉爾伯特及埃利斯羣島、格林奈達、關島、模里西斯、蒙特塞拉特、新赫布里地、尼烏埃、匹特坎、聖海利納、聖基茨尼微斯安吉拉、聖路西亞、聖文森特、塞歇爾、所羅門羣島、斯瓦西蘭、托凱勞羣島、土克斯及凱喀斯羣島及美屬佛京羣島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美屬薩摩亞、安提瓜、巴哈馬、百慕大、英屬佛京羣島、凱曼羣島、椰子嶼(歧林)羣島、多明尼加島、吉爾伯特及埃利斯羣島、格林奈達、關島、模里西斯、蒙特塞拉特、新赫布里地、尼烏埃、匹特坎、聖海利納、聖基茨尼微斯安吉拉、聖路西亞、聖文森特、塞歇爾、所羅門羣島、斯瓦西蘭、托凱勞羣島、土克斯及凱喀斯羣島及美屬佛京羣島問題，

業已審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上述領土之各章，²⁸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一〇(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五六(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〇六六(二十)、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〇六九(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一八九(二十一)、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三二(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二二八八(二十二)，

鑒悉一九六七年二月及三月安提瓜、多明尼加島、格林奈達、聖基茨尼微斯安吉拉及聖路西亞等領土所採行之憲法改革，亦悉擬為聖文森特領土採行之憲法改革，

復悉特設委員會決定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其他有關決議案對於上述領土均仍適用，

²⁸ 同上，第十一章、第十四章至第十八章、第二十章及第二十三章。